2024年“社工双百工程”项目
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社工双百工程”项目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7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填报人：梁志斌

联系电话：0668-2961290

填报日期：2025年9月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的有关部署，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我市扎实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印发了《茂名市“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成立了茂名市“双百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对各县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导。截止2024年12月，我市建立运行112个镇（街）社工站和380个村（居）社工点，聘用社工约2000人，持续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3月9日，我市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建立茂名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统筹协调我市“双百工程”组织实施过程的重点环节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有关会议或相关专题会议，由我局召集，通报、交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要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和需要提请联席会议领导同志决定的事项，我局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2021年4月27日，茂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残联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茂名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茂民发〔2021〕11号），明确了按

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按省“双百工程”有关时间节点，抓好具体工作落实。2022年，“双百工程”列入我市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范围。2023年，我局将“双百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并把“双百工程”列入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重要内容。2024年，我局继续深入推进“双百工程”，截至目前，已覆盖全市112个乡镇（街道），共1918个村（社区），设置了112个社工站、380个社工服务点，覆盖服务对象共175125户281516人。以服务岗社工满额配备的情况下，服务岗社工人均直接服务约91户147人，涵盖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共11大类人群，实现了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此外，我局统筹组织“双百工程”社工招聘考试工作，设茂南、电白、信宜、高州、化州五个考点，经过了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等流程，增聘社工513名，保障“双百工程”平稳有序运行。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1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

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对“双百工程”项目自评分数为99.72分，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无弄虚作假。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市社工薪酬由省财政补助、市级与区（县级市）负担，其中茂名市与茂南区按照65%:35%比例分担，市与其他区（县级市）、滨海新区、高新区按照30%:70%比例分担；社工站（点）的服务运作经费由各区（县级市）、滨海新区、高新区按照实际情况、属地管理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2024年，我市“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财政配套预算资金1476.77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1143.45万元，分别是茂南区264.79万元、电白区154.01万元、信宜市212.1万元、高州市262.2万元、化州市208.97万元、滨海新区30.07万元、高新区11.31万元。2025年，经收集各县市区2024

年“社工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茂南区264.79万元（茂南2024年市级配套资金中（茂财社〔2024〕148号）资金共计128.70万元，在2024年申请支付了其中一部分28.3万，剩余100.4万元，在2025年第一季度支出）、电白区154.01万元、信宜市212.1万元、高州市262.2万元、化州市208.97万元、滨海新区30.07万元、高新区11.31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对照省的资金文绩效目标要求及我市“双百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该项配套资金相关绩效管理要求。当前，我市构建了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双百社工队伍，建立运行112个镇街社工站、380个村居社工点，招聘了16名社工督导开展专业督导工作。2023年，已按要求推动完成省两个“100%覆盖”验收有关工作和省“双百工程”绩效抽检工作，期间，开展全覆盖的站点自检自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压实各地责任，强化“双百工程”管理服务，并下发省的有关规范管理的文件、业务工作指引、站点管理办法等，各地加强“双百工程”站点管理，双百社工站点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通过走访入户，针对兜底民生服务对象分层分类，推进实施兜底民生服务对象全覆盖建档立卡。双百督导人员按照规定和流程到站点开展实地督导工作，加强社工专

业服务辅导，并按照统一的文书样式做好档案管理，实现督导工作有迹可循、有案可查。全市还开展了双百社工大培训，实现专业、政策等培训全覆盖，促进专业服务能力提高。

2024年，全市112个社工站共开展2315个案，跟进个案总次数为11527次；开展教育、成长、支持等多类型小组361个，共1714节次，服务19625人次；开展政策宣传、残健共融以及各类节假日主题活动3623场，服务群众261829人次，“双百工程”项目在我市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此专项资金无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评自查，主要存在问题有社工薪酬较低，人才流动性大。我市“双百工程”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社工人才流失，偏远乡镇招人难。

三、改进意见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放宽社工人员招聘条件，扩大招聘范围，提高社工福利待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自主招聘，提升缺岗社工补充的效率。

附件：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1-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茂名市“双百社工双百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143.45
	联系人	梁志斌	联系电话	0668-2961210	联系邮箱	mmzj2961210@maming.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的通知（茂财社〔2024〕60号）			项目级次	1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7677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114345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114345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造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已按规定用途支出	100.00%	12	未支出的原因是其中有社工离职，离职社工的部分病酥需在年底进行清算，清算出1107625元，需在下一年度进行扣减。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市地用/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适市/资金使用单位实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监督及时有效	10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40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人）	4	≥200人	≥200人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200人	100%	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团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贵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4	90%	9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达到90%	100%	4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4	100%	100%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实现100%	100%	4			
				建设乡镇（街道）服务点数量（个）	4	≥370个	≥370个	建设乡镇（街道）服务点数量≥370个	100%	4			
				乡镇（街道）直接聘用人数（人）	4	≥2130人	1983人	乡镇（街道）直接聘用人数≥2130人	93%	3.72	2024年“双百”社工招聘增聘社工451人部分岗位存空缺以及招聘期间部分社工离职，造成乡镇（街道）直接聘用人数未达标，拟在2025年进行调剂补录。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通过率	4	100%	100%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通过率达到100%	100%	4			
				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验收通过率	4	100%	100%	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验收通过率达到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时间	4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工作补贴	100%	4			
				完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	4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	100%	4			
		成本指标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	4	≥5万元	≥5万元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5万元	100%	4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5.72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明显增强	100%	5.72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5.71	100%	1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100%	100%	5.71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	5.71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明显提高	100%	5.7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精准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效果	5.71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精准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效果明显	100%	5.7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窗口事务性工作效率	5.71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窗口事务性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100%	5.7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5.72	长期	长期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	100%	5.72			
		满意度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5.72	≥80%	≥8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80%	100%	5.72			
合计：	100		100		100					99.72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2024年“双百”社工招聘增聘社工451人部分岗位存空缺以及招聘期间部分社工离职，造成乡镇（街道）直接聘用人数未达标	1.2025年开展“双百”社工招聘调剂补录工作。